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赵春雷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赵春雷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我们认为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春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艳茹、张晓涛、符正平

2022年5月12日